

軟體 e 化趕快用、政府幫你出三萬、上華協助你申請

98 年 11 月底以前，要買 ERP 軟體的公司請加快腳步，只要符合申請資格的企業，政府都會實質補助企業的軟體投資金額，最高 3 萬元，企業在享有企業管理資訊化、降低營訊成本、提升管理及服務效率的同時，還能取得政府的補助，而且申請門檻不高，請儘速跟上華資訊業務部聯繫！北：02-7731-6688 中：04-2246-4110 南：06-298-3124，或直接在網路上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聯繫。

[開店 e 化輔導計畫內容](http://open2800.com.tw) <http://open2800.com.tw>

本計畫係依據立法院 98 年 1 月 13 日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。為提升我國 2,800 家新開店商家之 e 化應用能力，塑建便利消費與優質服務的商業環境，本計畫將於 98 年度投入 1 億元預算，藉由政府對新開店 e 化應用企業補助，提升 2,800 家新開店商家之 e 化應用能力，期待得以藉此增進新開店商家之店務營運管理效能、降低營運成本與強化對消費者之服務品質，進而創造新開店商家之商機，並提供約 8,400 人次之商業服務業就業機會。

◎ 申請資格及標的

於(1)98 年度新設立的公司，並(2)聘任員工 3 人次以上及(3)導入 e 化應用之商家，得自行個別提出申請，或委由受託申請單位代理，一併提出申請；其中：新開店指：於 98 年度依「公司法」或「商業登記法」規定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（含門市部或營業所）。

· 受託申請單位為提供新開店商家 e 化應用之軟硬體設備、服務、顧問諮詢並輔導其導入應用者。（如：資訊服務廠商或連鎖總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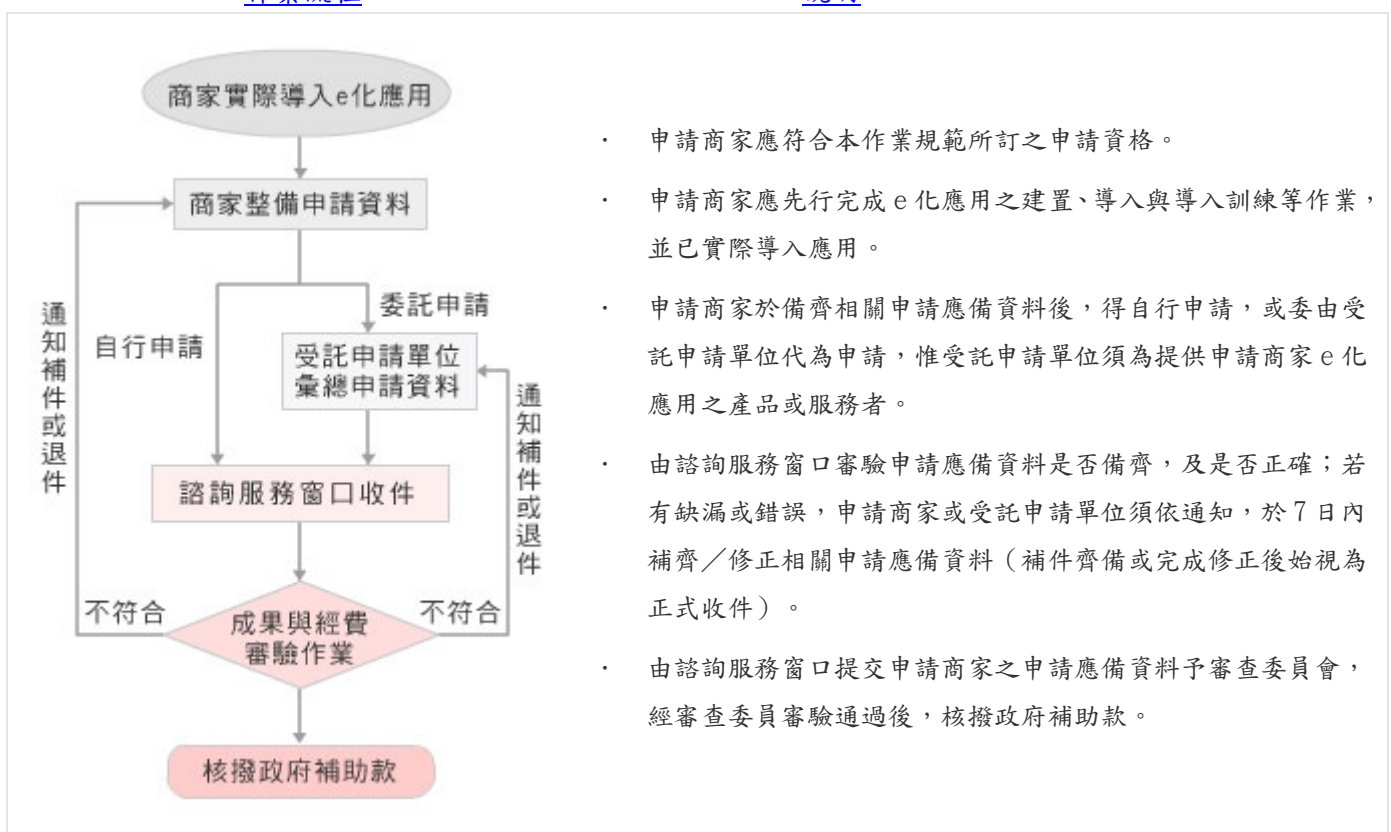
◎ 申請與經費核銷期間

開店經費申請及列報期間自 9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，若政府補助款用罄，將提前截止。

◎ 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

說明



- 申請商家應符合本作業規範所訂之申請資格。
- 申請商家應先行完成 e 化應用之建置、導入與導入訓練等作業，並已實際導入應用。
- 申請商家於備齊相關申請應備資料後，得自行申請，或委由受託申請單位代為申請，惟受託申請單位須為提供申請商家 e 化應用之產品或服務者。
- 由諮詢服務窗口審驗申請應備資料是否備齊，及是否正確；若有缺漏或錯誤，申請商家或受託申請單位須依通知，於 7 日內補齊／修正相關申請應備資料（補件齊備或完成修正後始視為正式收件）。
- 由諮詢服務窗口提交申請商家之申請應備資料予審查委員會，經審查委員審驗通過後，核撥政府補助款。

◎ 申請應備文件

· 自行申請之商家：檢附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聘用員工證明、設立登記或核准之證明文件、經費核銷報表、請款收據等。

· 受託申請單位：受託代理申請書、切結書、設立登記或核准之證明文件、請款收據，及委託申請商家所檢附之相關申請應備彙總資料。